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吳芊黎

相 對 人 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純瑛

上列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115年度勞執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1項廢棄。

民國115年3月30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20H0292）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抗告人新臺幣9萬5,067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3月30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指派之調解人就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67元、預告工資2萬5,98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0,876元、資遣費3萬9,244元，合計9萬5,067元調解成立。惟因抗告人不慎誤將修正前之舊版調解紀錄送交本院，致原裁定誤認資遣費3萬9,244元部分未列載於調解成立內容而予以駁回。現檢附勞工局115年4月16日中市勞資字第11500154661號函及修正後之調解記錄，爰請求廢棄駁回上開資遣費部分之裁定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就上開資遣費部分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裁定就115年3月30日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20H0292）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抗告

01 人工資1萬8,967元、預告工資2萬5,98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
02 資1萬0,876元合計5萬5,823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
03 行。惟查，就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3萬9,244元部
04 分，亦經調解成立，有抗告人提出勞工局115年4月16日中市
05 勞資字第11500154661號函及修正後之調解記錄為證，堪信
06 為真實。是抗告人請求將原裁定主文第1項廢棄，為有理
07 由，爰將原裁定主文第1項予以廢棄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所
08 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陳淑華